

香港在「十五五」規劃中的獨特角色與機遇

文 | 黃冰芬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、香港再出發大聯盟總主任

編者按：

4月17日，香港大學經管學院深圳校區舉辦新一期灣區未來沙龍，特邀港區全國人大代表、香港再出發大聯盟總主任黃冰芬，以其親歷兩會的視角，帶來第一手的兩會精神分享。黃冰芬從三部新法《生態環境法典》《民族團結進步促進法》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規劃法》的核心內容切入，剖析國家如何以法治引領人與自然和諧共生、各民族共榮、經濟社會可持續健康發展。她還結合國家發展優勢和五年規劃的制度特色，解讀中國發展的底層邏輯，並展望香港在「十五五」新征程中的獨特角色與機遇。本刊整理了她的演講內容：



黃冰芬在香港大學經管學院深圳校區作分享。

三部重要法律

今年是全國兩會歷次年度會議中通過法律草案最多的一次，《生態環境法典》《民族團結進步促進法》及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規劃法》三部重要法律填補了國家治理體系的關鍵空白，體現國家以法治引領高質量發展的決心。

《生態環境法典》的核心重點內容包括全鏈閉環管控：政府辦公、企業生產、公民消費出行一體納入法規。懲罰+激勵：嚴控高耗能產業低碳改造；通過碳市場、綠色金融、稅收等讓減

碳可盈利。全域低碳布局：健全綠色標準、優先發展生態農業、擴建風光能源、賦能綠色技術產業。開放協同合作：鼓勵低碳技術貿易，深度參與國際規則制定。

《生態環境法典》有非常重大意義：推動全國綠色發展，引導產業節能降碳方向升級，走向綠色高品質發展，同時提升中國綠色產業在全球價值鏈的話語權，護航跨境低碳貿易等。

《民族團結進步促進法》和

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規劃法》中相關涉港法律條文，明確香港在國家發展中的定位與責任。如《民族團結進步促進法》第二十一條規定，國家支持港澳開展中華民族歷史、文化和國情教育，引導港澳同胞自覺維護國家主權、安全、發展利益。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規劃法》第三十七條規定，國家堅持「一國兩製」方針，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、澳門特別行政區主動對接國家發展規劃，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。